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 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

4.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定刚先生主持，董事赵其林先生、易素琴女士、程平先生、钟明先生、方炜先生、牟文女士、洪远嘉先生、程文龙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董事会。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子公司投资建设单班年产 100 万台洗衣机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为解决洗衣机产业未来销售的产能缺口，满足市场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绵阳长虹智慧家电有限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投资约 5.2 亿元建设单班年产 100 万台洗衣机项目。项目投产后，合肥、绵阳双基地生产模式能充分发挥地域优势，实现销售与生产的地域匹配优势，进一步深化拓展核心市场规模，提升洗衣机产业市场竞争力，促进洗衣机产业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的需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授权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建设单班年产 100 万台洗衣机项目的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细内容请参见公

司同日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投资建设单班年产 100 万台洗衣机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